**蒲县克城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计划**

为进一步加强综合行政执法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改革发展，做好全乡执法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克城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**一、行政执法检查时间和对象**

时间：2025年行政检查自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。

对象：克城镇区域内6项综合行政执法包含主体和个人。

1. **行政执法检查的内容**
2. 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 物质行为的处罚；
3.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 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；
4.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；
5. 对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行为的处罚；
6. 对搭建、堆放、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 品的行为的处罚；
7. 对在城镇道路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树木 、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、刻画，擅自 张贴广告、墙报、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的行为的处罚；
8.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。

**三、行政检查程序**

行政执法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，以服务企业和个人规范法律法规为首要目标，以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为手段，坚持服务与规范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。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27项执法内容涉及的违规违法事项，必要时下发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，督促被检查单位改正存在的问题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理、处罚。

**四、行政检查要求**

1. 行政检查不得少于2人，出示综合行政执法证件。

（二）各行政被执法检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检查。对拒不接受检查或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。